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罗泾区域情况的报告》及《关于湛江项目前期工作的报告》，通过以下决议：

1. 《201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 《关于 2012 年二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二季度末坏账准备余额 44,629.9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7,706.6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740.87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3.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4. 《关于成立工程材料销售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5. 《关于总经理 2012 年度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中期调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副总经理蒋立诚向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纓向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聘请冯太国先生、储双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朱可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由于朱可炳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故陈纓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待朱可炳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行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无异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冯太国，男，1963年3月出生，1987年华东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获得复旦大学MBA，高级工程师。

冯先生在钢铁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87年加入宝钢，先后担任宝钢生产部钢板科科长、副科长、科长，生产部钢板室副主任、代理主任，生产部生产管制中心代理主任，生产部副部长，制造管理部副部长，条钢厂厂长，制造管理部部长，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宝钢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特殊钢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2012年7月至今任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

储双杰，男，1964年12月出生，1987年安徽工程大学机械系热加工专业本科毕业，1990年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年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储先生在钢铁生产制造、技术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96年加入宝钢，先后担任宝钢冷轧厂工程师，冷轧部硅钢分厂副厂长、厂长，冷轧厂副厂长、厂长，硅钢部部长，宝钢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硅钢部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硅钢部部长、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冷轧厂厂长、新建涂镀连退项目组经理、五冷轧项目组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

朱可炳，男，1974 年 10 月出生，1997 年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11 年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EMPACC），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朱先生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97 年加入宝钢，先后担任宝钢集团财务部高级管理师，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企业投资业务块负责人，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代理）兼预算总监，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预算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7. 《关于参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的议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计划建设西气东输三线工程，该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项目，是国家能源重大骨干管网工程。本次中石油集团拟以西三线项目管道工程与各方进行合资，根据初步估算，西三线管道项目总投资约 1160 亿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625 亿元。董事会批准公司参股中国石油西三线管道项目，出资额不超过 100 亿元。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开展宝钢股份参股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批准合资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2）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协议等；

（3）具体办理合资公司出资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8. 《关于宝钢股份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优质碳钢扁平材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拟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

湛江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初定生产规模为产铁 823 万吨，粗钢 871 万吨，钢材 637 万吨。工程项目静态投资约 400 亿，预计投资收益接近宝钢股份上海总部的水平，内部收益率约为 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 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 5.00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履行回购相关的后续程序。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宝钢股份建设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资本市场整体低迷，以及钢铁行业基本面影响，公司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回购的实施可以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

本次公司拟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回购总金额 50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署：

黄碧娟-----

黄钰昌-----

刘文波-----

2012 年 8 月 27 日